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聚恒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聚恒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聚恒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23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3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聚恒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聚恒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6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6月17日	
转换起始日	2021年6月1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6月1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聚恒精选混合A	华安聚恒精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238	01123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并按规定进行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以外的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为每笔 500 元。

其它投资者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其它投资者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份额类型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	M＜100万	1.5%
	100万≤M＜300万	1.2%
	300万≤M＜500万	0.8%
	M≥500万	每笔1000元
C类基金份额	0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赎回费率如下：

份额类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A类基金份额	Y＜7天	1.5%	100%
	7天≤Y＜30天	0.75%	100%
	30天≤Y＜90天	0.5%	不低于75%
	90天≤Y＜180天	0.5%	不低于50%
	Y≥180天	0	/
C类基金份额	Y＜7天	1.5%	100%
	7天≤Y＜30天	0.5%	100%
	Y≥30天	0	/

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基金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本基金转换费用包括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赎回费两部分。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转换的目标基金所适用的申购与赎回费率详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

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0

其中：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例1：投资者在T日转出2,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1.5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20%，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2,000×1.500×0.50%＝15.00元

转出金额＝2,000×1.500－15.00＝2985.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20%)＝35.4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50%)＝44.11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0

转入金额＝2,985.00－0.00＝2,985.00元

转入份额＝2,985.00÷1.350＝2,211.11份

例2：投资者在T日转出2,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1.2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50%，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2,000×1.500×0.50%＝15.00元

转出金额＝2,000×1.500－15.00＝2,985.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50%)＝44.11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20%)＝35.4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44.11－35.40＝8.71元

转入金额＝2,985.00－8.71＝2,976.29元

转入份额＝2,976.29÷1.350＝2,204.66份

例3：投资者在T日转出5,000,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0.6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5,000,000×1.200×0.50%＝30,000.00元

转出金额＝5,000,000×1.200－30,000.00＝5,970,000.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1,00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5,970,000.00－5,970,000.00÷(1+0.60%)＝35,606.36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0元

转入金额＝5,970,000.00－0＝5,970,000.00元

转入份额＝5,970,000.00÷1.350＝4,422,222.22份

例4：投资者在T日转出6,000,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A适用的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6,000,000×1.200×0.50%＝36,000.00元

转出金额＝6,000,000×1.200－36,000.00＝7,164,000.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1,00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1,000元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1,000－1,000＝0元

转入金额＝7,164,000.00－0＝7,164,000.00元

转入份额＝7,164,000.00÷1.350＝5,306,666.67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2）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4）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5）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6）其他未尽规则详见《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

2、适用销售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以及其他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若增加新的业务办理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在官网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3、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

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成立日期：1998年6月4日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40088-50099

传真：021-58406138

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华安电子交易网站：www.huaan.com.cn

智能手机APP平台：iPhone交易客户端、Android交易客户端

传真电话：（021）33626962

联系人：谢伯恩

7.2 代销机构

（1）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60-8866
公司网址：www.kysec.cn

（2）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7
网址：www.hxb.com.cn

(3)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21-5399
网站：www.noah-fund.com

（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5）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电话：4001818188
网址： www.1234567.com.cn

（6）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4000988511/ 4000888816
传真：010-89188000

（7）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555-671
网站：www.hgccpb.com

（8）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0571-88920897
网址：www.5ifund.com

（9）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电话：4000-766-123
网址： www.fund123.cn

（10）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66-6618
网址：www.lu.com

（11）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7
官网：www.czbank.com

（12）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公司网址：www.snjijin.com

（13）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0676266
网址： www.leadfund.com.cn

（14）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618518
网站：https://danjuanapp.com

（15）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345
网址：www.stocke.com.cn

（16)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5055-4
网址：www.baiyingfund.com

（17）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62675369
公司网址：www.xincai.com

（18）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http://www.cgw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6888

（19）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 101 9301
网址：www.tonghuafund.com

（20）上海钜派钰茂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50778395

（21）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1515
网址：www.zhengtongfunds.com

（22）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351—8686815，400-666-1618，95573
网址：www.i618.com.cn

（23）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66-2288
网址：www.jhzq.com.cn

（24）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网站：www.tenganxinxi.com
客服电话：95017

（25）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203
传真：021-5071 0161

（26）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95594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27）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
网址：bank.pingan.com

（28）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0755-83199511
公司网站：www.csco.com.cn

（29）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7
公司网站：www.htsc.com.cn

（30）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3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32）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962502
网址： www.ajzq.com

（33）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877-96522
网址：www.ynhtbank.com

（34）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028-86712334
网址：www.tfzq.com

（35）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36）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98-0618
网址：www.chtwm.com

（37）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38）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0769-961122
网址： www.drcbank.com

（39）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cbank.com

（40）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nj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28-5888

（4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4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43）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4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网址：www.gtja.com

（4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46）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573-96528
网址：www.bojx.com

（47）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65
网站：www.cmschina.com

（48）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49）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75
网址：www.gf.com.cn

（50）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755-23835888
网址：www.citics.com

（5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5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3、4008888001
网址：www.htsec.com

（53）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500
网址：www.hysec.com

（54）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9
网址：www.cjsc.com.cn

（55）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56）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8850
网址： www.harvestwm.cn

（57）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51/400-888-1551
网址：www.xcsc.com

（58）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8
网址：www.gyzq.com.cn

（59）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www.lczq.com
客服热线：4006206868

（60）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33
网址：www.wlzq.com.cn

（61）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8888
网址：www.mszq.com

（62）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公司网站：www.ewww.com.cn

（63）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999
网址：www.srcb.com

（64）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sd.citics.com

（65）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yixinfund.com/
客服电话：400-6099-200

（66）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60
网址：www.nesc.cn

（67）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96
网址：www.gzs.com.cn

（68）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525、4008888788
网站：www.ebscn.com

（69）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98-9898
网址：www.xsdzq.cn

（70）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0
网址：www.glsc.com.cn

（71）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86-400-6365058
公司网站：www.dayouf.com

（72）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网址：www.stock.pingan.com

（73）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18
网址：www.hazq.com

（74）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769-95328
网址：www.dgzq.com.cn

（75）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76）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471-4960762
网址：www.cnht.com.cn

（77）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公司网址：www.swhysc.com

（78）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080
公司网站：www.gszq.com

（79）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18-1188
网址：www.66liantai.com/

（80）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115-818
网站：www.huaruisales.com

（81）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58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8）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83888
网址： www.chinalin.com

（783）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2
网址：www.westsecu.com

（84）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591）96326
网址：www.hfzq.com.cn

（85）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931-4890619
网址：www.hlzq.com

（86）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910-1166
网址： www.cicc.com.cn

（87）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6
网址：www.ctsec.com

（88）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86-21-54967029
网址：http://www.cfsc.com.cn

（89）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www.china-invs.cn
客服电话：95532

（90）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752-95564
公司网站：http://www.lxsec.com

（91）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0871-63577930
网址： www.hongtazq.com

（92）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93）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592）5163588
网址：www.xmzq.cn

（94）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1
网址：www.cindasc.com

（95）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330
网址：www.dwzq.com.cn

（96）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90
网址： fund.hrsec.com.cn

（97）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com.cn

（98）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86-21-20655588
网址： www.huajinsc.cn

（99）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5
网址：www.swsc.com.cn

（100）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991-96518
网址：www.uccb.com.cn

（101）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81
网址：www.sczq.com.cn

（102）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80315
网址：www.iztzq.com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1年6月1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查询或阅读刊登在2021年2月4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华安聚恒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了解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5）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或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现金富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4000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12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成立公告》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1年6月11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1年5月12日至2021年6月14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1年6月16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21年6月11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6月1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6月16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2021年6月11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收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收益；

（2）若投资者于2021年6月11日全部赎回或全额转换转出基金份额，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3）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11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4）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5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3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投资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抓住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机遇，寻找新的经营渠道，促进公司未来持续稳健的发展，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特美健康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美健康”）以625万元人民币的现金方式受让瑞黎珠宝（广州）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广州特壹美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壹美”或“标的公司”）25%出资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0）。

二、本次对外投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全资子公司特美健康的通知，标的公司特壹美已完成相关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变更后，公司全资子公司特美健康持有特壹美25%的股权。

三、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长远利益和战略规划所做出的慎重决策，但未来的实际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特美健康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及特美健康现有主营业务的独立性和当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从长远来看，本次投资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的主业经营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4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许松青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许松青	是	16,400,000	79.23%	8.06%	否	否	2021年6月10日	2026年6月10日	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城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
合 计	–	16,400,000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许松青	20,700,000	10.17%	0	16,400,000	79.23%	8.06%	0	0.00%	0	0.00%
许丹青	62,100,000	30.50%	44,250,000	44,250,000	71.26%	21.74%	0	0.00%	0	0.00%
许为高	18,630,000	9.15%	18,630,000	18,630,000	100.00%	9.15%	0	0.00%	0	0.00%
许丽芳	5,960,000	2.93%	0	0	0	0	0	0.00%	0	0.00%
许恒青	3,364,784	1.65%	0	0	0	0	0	0.00%	0	0.00%
合计	110,754,784	54.40%	62,880,000	79,280,000	71.58%	38.94%	0	0.00%	0	0.00%

备注：1、以上数据如存在尾差，是因四舍五入导致的。

2、上述股东中许丹青、许为高、许松青、许恒青和许丽芳为同一家族成员，其中：许为高先生与许丽芳女士为夫妻关系，许丹青先生、许松青先生和许恒青先生均为许为高先生与许丽芳女士的儿子。许为高先生的股份目前尚未办理继承过户，将由其遗嘱指定的继承人承继该质押业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松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700,000股，其中15,525,000股为高管锁定股；许丹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2,100,000股，其中46,575,000股为高管锁定股；许为高先生名下公司股份18,630,000股，其中13,972,500股为高管锁定股（2020年4月辞去董事职务后部分锁定）。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许丹青先生及许为高先生名下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合计累计数量为25,380,00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股份比例22.9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47%、对应融资余额9,100万元。此外，许丹青先生质押股份中37,500,000股为公司可转债质押担保，为非融资性担保，到期日至“特一转债”全部清偿或转股之日止。

除上述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情况外，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无其他质押股份到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包括投资收益、上市公司股票分红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8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资产出售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签署的资产出售意向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 本次签订的协议仅为框架性的意向协议，属于双方意向性约定。实施本次协议约定的交易的前提是双方就标的资产已经签署正式的资产转让协议且已生效，正式的资产转让协议已经双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部门）批准/备案。故本次交易事项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3. 本次签订的协议涉及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2021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并由双方共同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由双方在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估值基础上协商确定。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聚焦公司主业发展战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四川佳隆长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佳隆长”）于2021年6月11日与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新能源”）在北京市签署了《资产出售意向协议》，四川佳隆长拟转让其持有的阜新蒙古族自治县能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景光伏”）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华能新能源拟受让该标的资产。《资产出售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2021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并由双方共同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由甲乙双方在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估值基础上协商确定。

2. 实施本次交易的前提是双方就标的资产已经签署正式的资产转让协议且已生效，正式的资产转让协议已经双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部门）批准/备案。

3. 双方同意在本意向协议生效后，将促使本次交易顺利推进，并尽快签署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律文件。经本意向协议双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本意向协议时，双方可通过签订书面协议的方式解除本意向协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04482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10、11层

法定代表人：王力军

注册资本：1056653.2192万人民币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2002-11-11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城市垃圾发电、太阳能利用、潮汐发电及其他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组织生产、工程建设；工程建设设备、材料、工艺的研制、开发、设计、生产、销售、成套集成、成果转让；项目投资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华能新能源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 华能新能源系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具备良好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名称：阜新蒙古族自治县能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921MA0QFL6J3L

住所：辽宁省阜新市阜蒙县前进路13-2号楼四单元-207

法定代表人：王慎江

注册资本：11725万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6-09-20

经营范围：光伏发电、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

2019年12月20日，四川佳隆长与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天成”）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质押合同》、《保证合同》，将能景光伏100%股权质押给华能天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担保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60）。

2020年1月13日，上述《股权质押合同》、《保证合同》具备约定的生效条件。2020年1月14日，能景光伏的股权出质登记手续办理完成，辽宁省阜新市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华能天成出具了《企业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阜蒙）市监股质登记设字[2020]第2020000109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四川佳隆长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3.标的资产2020年度经审计财务指标

单位：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能景光伏	258,740,933.17	136,596,155.48	37,842,627.69	14,782,338.37	15,391,408.64

4.截止本公告日，四川佳隆长为标的资产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为3080万元，公司不存在为标的资产提供其他担保的事项，亦不存在委托标的资产理财以及其他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标的资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佳隆长与华能新能源签署资产出售意向协议，旨在进一步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聚焦公司主业发展战略。

2.本次签署的意向协议事项如能顺利实施，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并进一步影响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以及主要财务指标，由于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需由双方在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估值基础上协商确定，具体交易价格及影响将在正式的资产转让协议签署后及时进行披露。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协议仅为框架性的意向协议，属于双方意向性约定，正式的资产转让协议能否签订并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资产出售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ST跨境　　公告编号：2021-083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东徐佳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2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存在被动减持公司股份风险的减持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徐佳东先生计划自2021年6月14日起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被动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2、本公告的披露不影响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发布《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存在被动减持公司股份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13），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徐佳东先生因涉及债务纠纷，自2020年12月11日起六个月内，其个人名下股份可能被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等被动减持股份。

近日，公司收到徐佳东先生《关于被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日，股东徐佳东先生于2020年12月12日披露的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或减持期限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徐佳东	竞价交易	股权激励	2020年12月14日	5.56	2,212,500	0.14%
	大宗交易	非公开发行股份	2021年4月8日至2021年4月28日	3.89	5,865,000	0.38%
	竞价交易	非公开发行股份	2021年1月8日至2021年6月10日	4.01	28,592,005	1.84%
	合 计	–	–	–	36,669,505	2.3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徐佳东	合计持有股份	180,095,715	11.56%	143,426,210	9.21%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44,160,677	9.25%	133,412,411	8.56%
	无限售条件股份	35,935,038	2.31%	10,013,799	0.6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徐佳东先生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窗口期合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14,153,607股，以上被动减持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条、第3.1.8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8.14条的规定。

本次被动减持系徐佳东先生因涉及债务纠纷，被司法强制执行或质权人对徐佳东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违约处置进而导致的被动减持，公司将督促其及时尽快解决相关问题，避免或尽力降低违约造成的不利影响。

2、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徐佳东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持股变动情况，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被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ST跨境　　公告编号：2021-082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于2021年6月16日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1年6月9日披露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5月3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现将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1年6月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杨建新	213,360,500	13.69%
2	徐佳东	143,579,654	9.22%
3	广州开发区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2,000,000	8.47%
4	上海中平国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平国璟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90,000	0.95%
5	周敏	12,399,244	0.80%
6	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2,335,000	0.79%
7	武文强	12,207,272	0.78%
8	郑汉辉	10,731,266	0.69%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981,819	0.51%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00,451	0.50%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比例
1	广州开发区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2,000,000	10.55%
2	杨建新	53,340,125	4.26%
3	上海中平国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平国璟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90,000	1.18%
4	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2,335,000	0.99%
5	武文强	12,207,272	0.98%
6	郑汉辉	10,731,266	0.86%
7	徐佳东	10,167,243	0.81%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981,819	0.64%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00,451	0.62%
10	周敏	7,439,546	0.59%

注：以上股东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